

什邡市荃华山旅游康养产业园（一期
一批次）项目（K11+800-K29+790 段）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什邡市荃华山旅游康养产业园（一期一批次）项目
（K11+800-K29+790 段）

验收类型：阶段验收

建设地点：什邡市

验收单位：什邡恒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什邡市荃华山旅游康养产业园（一期一批次）项目（K11+800-K29+790 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什邡恒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什邡市行政审批局 什行审〔2022〕19号，2022年6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2025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宏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锦华正航建设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号），什邡恒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什邡市主持召开了什邡市荃华山旅游康养产业园（一期一批次）项目（K11+800-K29+790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什邡恒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锦华正航建设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保监测单位（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河南省宏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相关参建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什邡市荃华山旅游康养产业园（一期一批次）项目由54.95km道路（其中K0+000-K11+800为路面改造段，宽16m；桩号K11+800-K14+667为路基加宽段，宽14.5m；桩号K14+667-K54+950为新建道路段，宽14.5m、8.5m）及配套的隧道、涵洞、桥梁、交叉工程等组成，路面改

造段主要为洛小路（什邡西高速路出口-青龙咀处）；旅游公路平原段主线起点位于青龙咀处洛小路交叉口，延洛小路改扩建，并于湔氐古镇南侧通过，进入山口接现状道路 Y008；旅游公路山岭段主线起点位于湔氐古镇进山口处接现状道路 Y008，后依次经过小流寺、三道拐、韩家包、百观音、大观桥、老熊洞、天桥村、倒插柳、汪家坪，以隧道形式穿过天鹅森林公园后，经过天宝村、麻柳坪、猴子岩、白泥塘、梅子林，主线终点位于廖家山，接釜钟路。由于（K11+800-K29+790 段）率先完工，故本报告评价范围为什邡市釜华山旅游康养产业园（一期一批次）项目（K11+800-K29+790 段）。

什邡市釜华山旅游康养产业园（一期一批次）项目（K11+800-K29+790 段）位于釜山镇，由 17.99km 道路（其中桩号 K11+800-K14+667 为路基加宽段，宽 14.5m；桩号 K14+667-K29+790 为新建道路段，宽 14.5m、8.5m）及配套的隧道、涵洞、桥梁、交叉工程等组成。总占地面积 66.93hm²，其中永久占地 57.10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住宅用地、其他土地，本项目规划后调整为交通运输用地；临时占地 9.83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其他土地。总投资为 5564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5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资金。施工总工期为 48 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动工，于 2025 年 10 月完工，2025 年 11 月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6 月，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什邡市釜华山旅游康养产业园（一期一批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2年6月8日,什邡市行政审批局对水土保持方案作出批复:《什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什邡市荃华山旅游康养产业园(一期一批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什行审〔2022〕19号)。

批复的内容主要如下:

防治责任范围: 195.43hm²。

防治目标: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类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分区: 路面改造工程区、路基加宽工程区、新建道路工程区、施工便道区、施工场地区、临时堆土区 6 个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方案主要防治措施:

1、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17.82 万 m³、表土回覆 17.82 万 m³、排水沟 43810m、截水沟 14620m、沉沙池 146 口、工程护坡 16.74 万 m²、挡土墙 4880m。

2、植物措施

植物护坡 53.82hm²。

3、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37.33hm²、临时排水沟 25360m、沉沙池 80 口、洗车池 5 座、宣传横幅 5 条、临时拦挡 7340m。

水土保持投资: 水土保持投资 1967.54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358.18 万元,植物措施 144.8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207.27 万元,独立费用 31.4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2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2.589 万元。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由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为河南省宏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在进场后明确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的目标、范围、内容、程序、方法、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以及针对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要点和合同、信息管理要求。针对项目特点及水土保持措施，对各项措施的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标准、检验方法、旁站点设置、验收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为现场监理提供了操作性指导。监理过程中详细记录了各阶段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查、巡视、旁站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水土流失事件及处理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核定与投资控制情况及下阶段监理工作重点与建议。

项目完工后，监理部全面系统地总结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各阶段质量控制情况、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为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委托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

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减少土壤流失量 2636.59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99.96%（高于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高于目标值 1.1），渣土防护率为 99.97%（高于目标值 92%），表土保护率为 99.86%（高于目标值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5%（高于目标值 97%），林草覆盖率为 32.17%（高于目标值 25%）。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以上的为‘绿’色，60 分以上 80 分一下的为‘黄’色，60 分一下的为‘红色’。”经监测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85 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设单位足额缴纳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125890.00 元。

（七）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结论主要如下：

1、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

2、验收防治责任范围为本项目占地范围 66.93hm²。

3、本项目实际总挖方量为 139.07 万 m³ (含表土剥离 7.14 万 m³), 填方总量 139.07 万 m³ (含表土回覆 7.14 万 m³), 无借方, 无弃方。

4、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为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7.14 万 m³、表土回覆 7.14 万 m³、排水沟 23546m、截水沟 5853m、沉沙池 69 口、工程护坡 6.25 万 m²、挡土墙 1790m, 植物措施: 植物护坡 21.53 万 m²,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17.99hm²、临时排水沟 8670m、临时沉沙池 29 口、洗车池 2 座、宣传横幅 2 条、临时拦挡 2590m。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完整, 措施布局基本合理, 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

5、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 1967.549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12.589 万元;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986.109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12.589 万元, 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投资减少了 981.44 万元, 减少原因减少原因为本次验收仅为 K11+800-K29+790 段工程量; 水土保持投资符合工程实际, 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有效地保障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

6、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体综合评定结论为合格, 措施布局全面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 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 六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 验收组认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 落实了水土

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

（八）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建成至今，植被生长茂盛，地面除硬化部分外均已绿化，水土保持效果良好。通过现场调查，部分草皮和植物坏死，建设单位应注意养护植被，发现死亡苗木及时更换，干旱季节及时洒水，避免植物坏死，避免土体裸露。加强截排水沟维护、清淤工作，减少水土流失。